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安〔2019〕2号

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的通知

各辖市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，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及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常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齐抓共管、宣传引导、贯穿始终、源头管控、严查严处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组织协调和执法部门主力军作用，全面落实禁放区烟花爆竹禁放各项措施，全方位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发动，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《常州市

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的通告》(常政规〔2019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告》)要求，杜绝非法购买、携带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有效减少大气环境污染，提升城市生态文明水平。

二、市教育局成立以分管领导徐小平为组长的“中小学(幼儿园)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安稳处、德育处、宣传处为小组成员部门。各辖市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开展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。要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到全体师生员工，各级教育干部、学校管理者、教师要带头贯彻执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精神。

三、各学校要将《通告》在学校显著位置张贴，在电子屏幕滚动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标语或公益宣传片。

四、各学校要利用国旗下讲话、班队活动课、教职员工大会、寒假休业式、网站等形式广泛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。

五、向全体学生(幼儿)发放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》，开展“小手牵大手活动”，要求学生(幼儿除外)及家长签字，学校要将回执收回保管。

六、广大师生员工要自觉遵守《通告》规定，不买、不带、不拿、不藏、不燃、不放烟花爆竹。师生员工违反《通告》规定受到执法部门查处的，学校要对其本人开展相应批评、教育和处理。师生员工家庭成员有从事烟花爆竹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的，要积极劝阻，动员家庭成员服从《通告》要求。

七、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告知书》领取时间、地点，另行通知。

市教育局禁放工作联系人：徐红兵，联系电话：85681386。请各地和直属学校收到本通知后，立即将联系人报市教育局。

附件：

1.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的通告
2. 禁放标语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常政规〔2019〕1号

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市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的通告

为了保障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防治环境污染，消除火灾隐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市区下列区域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：

（一）溇湖中路、溇湖东路以北，G42沪蓉高速以南，玉龙中路、玉龙南路、中吴大道、长江南路、淹城北路、淹城中路以东，青洋路以西所形成的区域；

（二）G42沪蓉高速以北、S122港城大道以南、S39江宜高

速以东、龙江北路以西所形成的区域；

（三）戚墅堰街道、潞城街道、丁堰街道行政区域；

（四）钱资湖大道以北、良常路以南、新丹金溧漕河以东、金湖路以西所形成的区域。

在上述禁放区域内，全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市区下列地点，全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二）火车站、客（货）运站、飞机场、主次干道、桥梁、隧道等交通枢纽及铁路、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三）生产、销售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四）大型能源动力设施、水利设施和水、电、燃气、热力供应设施及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五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养老机构；

（六）10层以上居住建筑（包括首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）或者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安全距离范围内；

（七）百货商店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场所、宾馆、饭店、酒吧、网吧、歌舞厅等人群密集场所；

（八）依法禁止燃放的其他地点。

以上地点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的警示标志，明确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。

三、市、区人民政府因应对重污染天气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启动应急预案时，在应急预案规定的区域和时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市人民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，提示市民在此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应当依法经公安部门许可。经依法许可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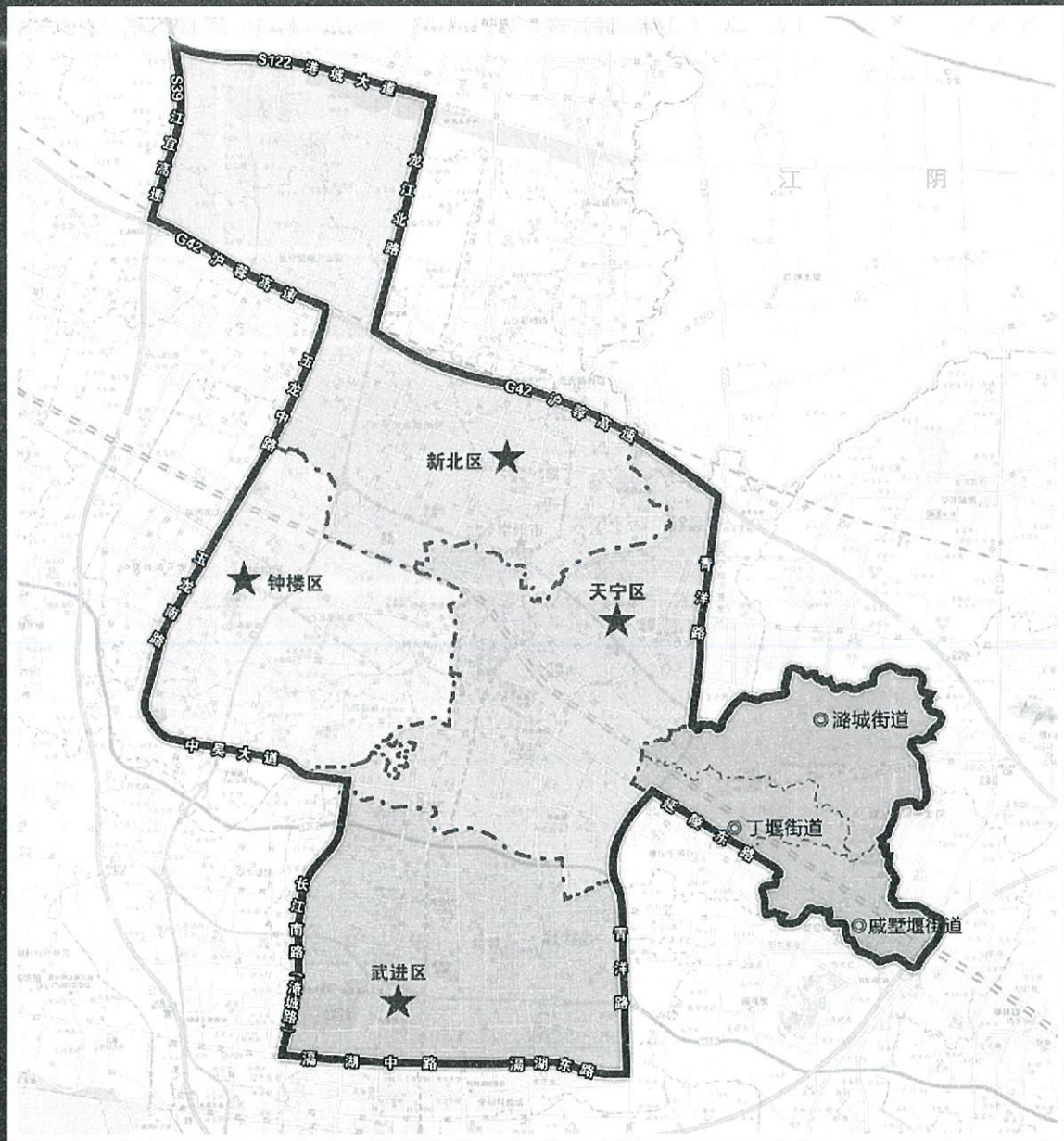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区域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依照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。2011年12月30日发布的《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》（常政规〔2011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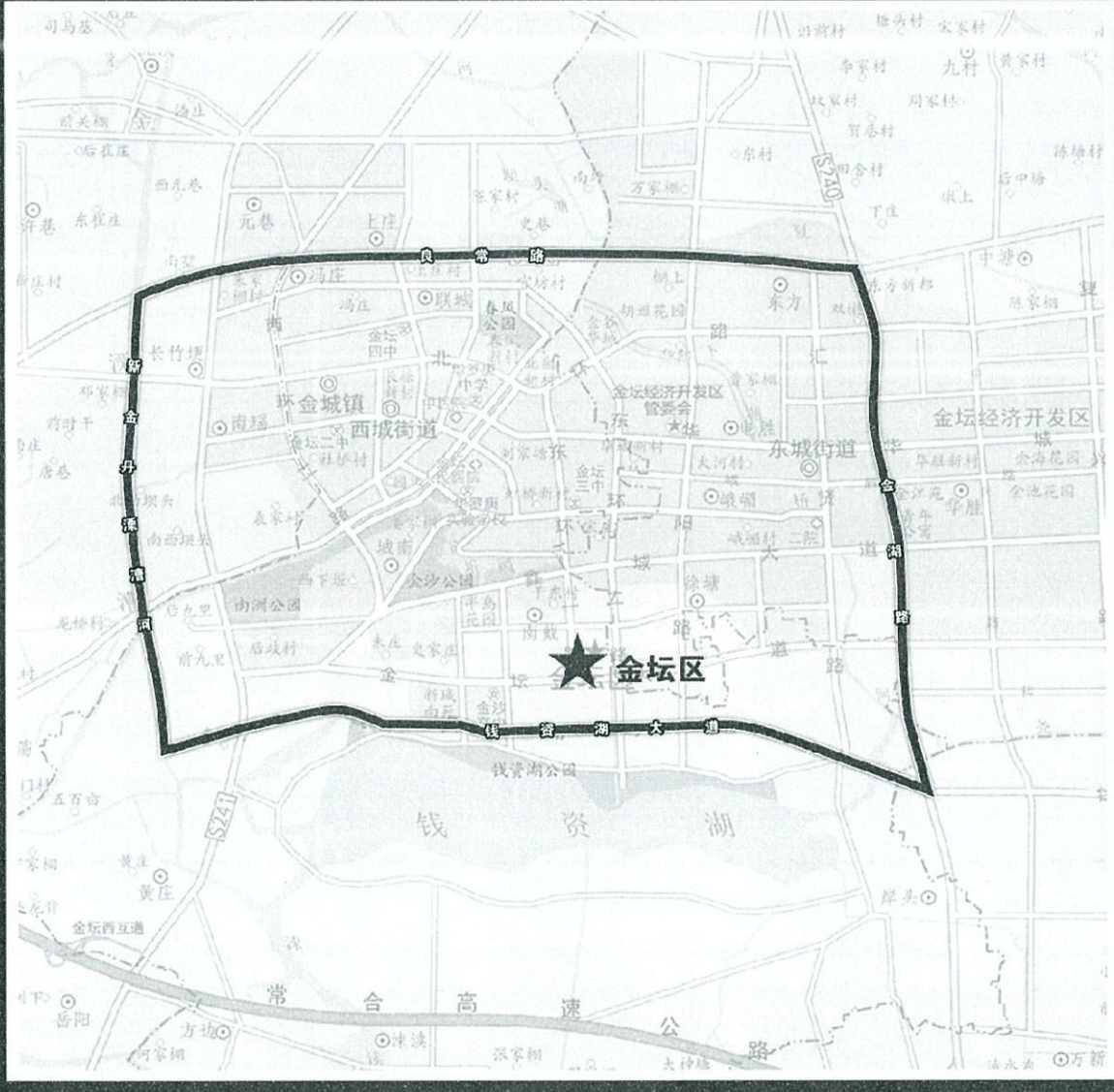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

金坛区城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



附件 2

燃放标语

1. 遵守燃放规定，争做文明市民。
2.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共创宁静清新环境。
3. 欢迎广大市民踊跃举报非法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
举报电话：110。
4. 2019 年 2 月 1 日起，我市部分区域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请市民朋友自觉遵守，不在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，感谢您的配合！